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鲁政办〔2017〕175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环保税开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

按照国务院清费立税整体工作总体部署，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分别将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环保税开征有关工作，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收入的作用，促使纳税人节约资源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工作原则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号）等文件精神，本次改革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总体原则，完善我县财税综合治理体系；二是结合水资源税“水利核准、纳税申报、地税征收、联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复核、信息共享”两个征管模式，优化两税征管工作流程；三是依托信息化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传递机制，实现财政、地税、水利、环保等部门涉税信息完全共享和有效传递。

二、明确部门职责

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作为我县财税体制改革的一件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社会普遍关注。各级财政、地税、水利、环保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统一思想，积极行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在我县顺利征收。

（一）财政部门

- 1、做好改革后地税、水利、环保等部门开展工作的经费统

筹资金保障工作，做好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入库级次和分成比例划分工作。

2、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体系牵头作用，协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更新维护涉税信息，确保涉税信息传递机制运行顺畅。

（二）税务部门

1、负责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切实履行受理纳税申报、比对涉税信息、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2、与水利部门按照“水利核准、纳税申报、地税征收、联合监管、信息共享”原则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3、通过水资源税信息交换平台向水利部门提供水资源税纳税申报等信息。

4、水资源税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与水利部门联合核查，并负责税务登记、税款征收及涉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与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纳税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复核、信息共享”原则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并遵守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和规范，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

6、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7、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8、对需采用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会同环境保护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9、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理。

（三）水利部门

1、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 7 日内，将许可信息录入到水资源税信息交换平台。

2、负责所在地纳税人年度取用水计划批准和取用水量核定工作。根据每个申报期获得的取用水信息，向纳税人认定下发实际取用水量凭证。

3、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行处罚并核定取水量。

4、季度终了 7 日内，向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传递纳税人取水许可情况、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取用水量、非法取水

处罚等信息，并协助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水的申报信息。

5、对水资源税征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开展联合核查。

（四）环境保护部门

1、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2、与地税部门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3、自收到地税部门的复核申请及数据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4、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环保、地税部门联合核查处理。

5、对需采用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会同地税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三、强化协调配合

本次我县两项清费立税工作涉及面大，专业性强，跨部门工作环节多。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宣传、协调、配合工作，财政、地税、环保、水利部门按照改革工作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联络

机制和问题解决机制，以保障部门间沟通协作顺畅，责任明确，各环节高效推进，最终实现改革平稳实施的目标。对于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大局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2017年12月3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